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有关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内容

- [有关建议](#)
- [生效日期](#)

内容概要

- 征求意见稿对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将产生影响。
- 征求意见稿建议，如果主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在其功能货币正常化日的当日或之后，主体可以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并使用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资产和负债在期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状况表内的认定成本。
- 征求意见稿建议，如果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并使用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资产和负债在期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状况表内的认定成本，那么，主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首份财务报表应说明其功能货币遭遇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程度和原因以及导致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终止的情况。
- 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2010年11月30日。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二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有关建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0年9月30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0/12《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其中的建议针对当主体因其功能货币遭遇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而无法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段期间后主体应如何恢复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财务报表提供了指引。

征求意见稿将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主体因其经营处于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环境而无法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
- 在严重恶性通货膨胀期间，既不存在可靠的通用价格指数，也不存在能够兑换成相对稳定的货币的功能货币。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 主体的功能货币后来变更为其他货币，或，导致功能货币遭遇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条件终止（即，“正常化”）。

在上述情形下，如果主体能够列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即使主体在发生严重恶性通货膨胀前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体仍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用者的标准。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增加一项豁免，从而当主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在其功能货币正常化日的当日或之后时，主体可以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并使用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资产和负债在期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状况表内的认定成本。

因上述选择而产生的任何调整应根据 IFRS 1 第 1 段进行会计处理，且主体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日将该等调整直接计入留存收益（或，其他权益类型，如适当）。

选择在货币正常化后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并使用该公允价值作为期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状况表内的相关认定成本的主体，应当在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首份财务报表中披露功能货币遭遇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程度和原因及其后不再遭遇严重恶性通货膨胀。

关于比较信息，理事会指出，主体应当考虑根据 IFRS 1 第 22 段披露不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信息是否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观察

征求意见稿涉及了因严重恶性通货膨胀而无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可靠计量的非常有限情况。母公司、投资者及合营者对其遭遇严重恶性通货膨胀的投资主体的会计处理则未涉及。

生效日期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征求意见稿并未对生效日期作出规定，但允许提前采用。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ats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 在这个品牌下, 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 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 (伦敦) 设计与编制。5786A